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国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了董事会成员。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管连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增强北京千禾颐养家苑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千禾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能力，董事会通过与千禾公司及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沟通，经审慎考虑，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中担保期限进行修订，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前：“公司拟为千禾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5.79%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修订后：“公司拟为千禾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1,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 1,000 万元，千禾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千禾公司 75.79%股权）以其持有的千禾公司股权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所）》

经认真听取中小投资者建议，董事会审慎考虑，为进一步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独立性和客观性，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决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业务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取消原部分提案并增加新提案，并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后）》。

议案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